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同意华越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公司"）引进新的投资人，并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镍钴有限公司与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源控股有限公司、华青华龙咨询有限公司、LONG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签署相关的华越公司股东协议。

同时为了本次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合资公司项目总投资额度的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以使本次交易生效的相关文件；

2、如本次投资项目合资方后期发生变动，在公司项目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牵头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4、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2019-077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公司"）与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创国际"）、沃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源控股"）、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MIP"）、LONG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SINCERE"）签订《印尼Morowali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青公司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越公司（暂定名称）。华越公司投资总额 128,000 万美元（888,320万元），授权资本为5,000万美元（34,7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公司认缴出资2,9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8%；青创国际认缴出资1,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沃源控股认缴出资5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1%；IMIP认缴出资5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LONG SINCERE认缴出资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合资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工业园区建设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合资公司华越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公司"）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华越公司授权资本5000万美元已出资到位。

近期，由于华越公司其他投资方经营计划发生变化，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收购沃源控股100%股权，并由沃源控股收购IMIP持有的华越钴镍10%股权，从而间接参与华越公司项目。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同意华越公司引进新的投资人，并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公司与青创国际、沃源控股、华青华龙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LONG SINCERE签署相关的华越公司股东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了本次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合资公司项目总投资额度的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以使本次交易生效的相关文件；

2、如本次投资项目合资方后期发生变动，在公司项目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牵头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4、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协议主体情况

（一）华青公司

1、公司名称：华青镍钴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RM802 8/F NAN ON COMM BLDG NO 69A WU HU ST HUNG HOM KL
4、代表董事：张大辉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6、主营业务：产业投资、国际贸易。
7、股东构成：华友钴业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青公司100%股份。

（二）青创国际

1、公司名称：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D TST KLN, Hong Kong
4、代表董事：孙建芬
5、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6、主营业务：海外投资
7、股东构成：新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沃源控股

1、公司名称：沃源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D TST KLN, Hong Kong
4、代表董事：项炳和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6、主营业务：海外投资
7、股东构成：洛阳钼业拟收购沃源控股100% 股权。

（四）LONG SINCERE

1、公司名称：LONG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P.O. BOX 93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YUAN HAO-TIEN
5、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6、主营业务：Holding company
7、股东构成：YUAN HAO-TIEN持有其100%股权。

LONG SINCERE为持股平台，2018年末资产总额5万美元，净资产5万美元。

（五）华龙公司

1、公司名称：华青华龙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HONG KONG
4、代表董事：黄伊能
5、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
6、主营业务：咨询服务
7、股东构成：桐乡华青祥龙冶炼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公司拟与青创国际、沃源控股、华龙公司和LONG SINCERE签署华越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12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6,000万美元，合资公司的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USD)
华青公司	57%	58.1633%	151,224,580
沃源控股	30%	30.6122%	79,591,720
青创国际	10%	10.2041%	26,530,660
华龙公司	2%	0	0
LONG SINCERE	1%	1.0204%	2,653,040
总计	100%	100%	260,000,000

（二）生产规模

合资公司拟在印尼Morowali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的混合氢氧化镍钴。

（三）项目资金筹措

1、合资项目的实施所需要资金在2亿美元(含本数)以内的部分，在合资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等项目融资之前，将由各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根据董事会发出的资金缴付通知以缴纳注册资本方式无条件出资到位。合资项目的实施所需要资金超过2亿美元后，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协议以下约定通过决议方式向相关股东发出资金(包括注册资本及股东借款)缴付通知，各股东按照缴付通知所约定的方式和日期缴付后续出资。

2、合资项目建设总投资30%的资金，将由各股东根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或其关联公司资金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当发生关联公司出资时，合资公司其余股东配合办理相关规范手续。

3、项目建设总投资的5%的资金，由华青公司、沃源控股和Long Sincere按照其所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具体而言：华青公司应共计承担该5%中64.8487%的股东借款。

4、项目建设总投资65%的资金，由华青公司和沃源控股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项目融资，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如需各股东进行担保，华青公司、沃源控股代Long Sincere和华龙承担担保义务，即华青公司承担59%的担保义务。项目融资到账前或项目最终无法获得项目融资的，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华青、沃源控股和Long Sincere应按照其所占华越镍钴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具体而言：华青公司应共计承担该65%中64.8487%的股东借款。

5、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不超过一亿美元)，由华青公司和沃源控股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项目融资，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如需担保的，华青公司、沃源控股代Long Sincere和华龙公司承担担保义务。该部分资金最终无法获得项目融资的，华青、沃源控股、Long Sincere应按照其所占华越镍钴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具体而言：华青公司应承担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共计64.8487%的股东借款。

6、华青公司、沃源控股代Long Sincere承担项目融资担保义务的部分，华青公司、沃源控股有权要求Long Sincere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

7、华龙公司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为固定股权比例，除合资公司于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事宜或华龙公司同意之外，该股权比例不得被稀释，且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华龙公司均无出资义务。除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外，华龙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在华龙公司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华龙公司所需履行的纳税义务，由华龙公司自行负责和承担。

（四）原料保障

1、青创国际及其关联公司拥有镍矿资源。

2、华越镍钴所需红土镍矿原料优先从青创国际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矿山购买，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购买。

3、青创国际通过其关联的印尼矿山公司在本项目建成运行10 年内，保障优先华越镍钴红土镍矿的供应，供应品位在镍金属含量1.0%以上，在华越镍钴需要保证供应时，每年保障供应镍金属不少于60000吨的镍矿资源。

（五）产品包销

为了保证合资公司设施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各股东一致同意华青公司、沃源控股和青创国际按其如下比例包销合资公司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其中华青公司包销59%、沃源控股包销31%、青创国际包销10%，合资公司将与华青公司、沃源控股和青创国际签署包销协议。

（六）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 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4名董事。华青公司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沃源控股应有资格提名1名董事；青创国际应有资格提名1名董事。

（3）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华青公司、青创国际各有资格提名1名监事、沃源控股应有资格提名包含监事长在内1名监事。

（4）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华青公司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2名，由沃源控股和青创国际各推荐1名。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公司的全部损失。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八）协议生效及履行期限

除沃源控股向华越镍钴提供担保之约定应于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有世界红土镍矿储量的10%以上，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华越合资公司项目对于保障公司未来镍资源的供应，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洛阳钼业作为世界知名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本次通过收购沃源控股股份间接入股华越公司，对于顺利推进印尼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合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钴等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价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合资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都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建设进度或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28,000万美元，虽然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但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洛阳钼业入股，尚需经过对外投资主管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9/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8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方锆业15.6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11月8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集团"或"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中核集团持有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标的公司"）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15.66%，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2,953,145.64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核集团将不再持有东方锆业股份，公司将成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收购标的股份。

2、本次交易需提交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3、近年来，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不断压缩，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东方锆业营业收入近期出现下滑，财务出现一定的困境，短期内能否改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9年9月28日，东方锆业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中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的全部东方锆业股份，即97,210,818 股，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转让价格不低于7.59元/股。中核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中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东方锆业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东方锆业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董事会授权受让价格为8.98元/股，总金额为872,953,145.6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故暂缓此次董事会决议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前述规定，中核集团本次所转让股份价格不低于7.59元/股。

董事会授权价格8.98元/股，总金额为872,953,145.64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东方锆业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业务资质及技术优势、行业的发展潜力、未来业绩预期而确定的。

4、经中核集团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公司为最终受让方。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中核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中核集团持有的东方锆业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98元/股，总金额为872,953,145.64元。

5、签订协议前，公司已向中核工业集团支付5,000万元缔约保证金。

6、本次交易需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核集团将不再持有东方锆业股份，公司将成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

8、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3、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5、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6、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核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920X4
3、注册资本：62,094.6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5、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6、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东方锆业证券信息

A股代码	002167	A股简称	东方锆业
上市地点	深交所中小板	上市时间	2007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10、东方锆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东方锆业股权结构

根据东方锆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10,818	15.66
2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10.87
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5,120	2.38
4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5,700	1.18
5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7,900	1.14
6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8,000	1.02
7	丁湘莹	境内自然人	4,378,481	0.71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裕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00,000	0.69
9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4,152,601	0.67
10	陈兵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52
11	其他股东		404,677,380	65.17
合计			620,946,000	100.00

12、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52,029,219.61	2,439,154,731.52	2,974,465,012.74
2	负债总额	1,340,358,033.05	1,434,253,791.20	1,975,725,041.8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671,186.56	1,004,900,940.32	998,739,970.9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412,050.10	1,042,777,181.12	1,036,412,376.45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335,481,187.81	503,317,549.46	851,755,169.77
2	营业利润	10,237,589.80	-7,113,625.27	-41,507,048.58
3	净利润	8,056,715.39	10,735,932.48	-38,361,744.67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东方锆业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东方锆业从事的主要业务

东方锆业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锆产业链配套齐全，拥有自己的锆矿砂资源，在当前锆产业发展走向高端的复合氧化锆粉体及氧化锆陶瓷、核级海绵锆领域等两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雄厚的产业基础。

东方锆业产品包括锆矿砂、硅酸锆、氯氧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应用领域涵盖核电能源、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

目前，东方锆业已形成五大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分别是汕头总部的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基地、总部盐鸿厂区的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生产基地、广东省韶关市的乐昌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纯氯氧化锆和高纯二氧化锆生产基地、湖南省耒阳子公司（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熔锆生产基地、辽宁省朝阳市的朝阳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绵锆生产基地等。

东方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目前，东方锆业及铭瑞锆业合计股份为Image的第一大股东，占Image总股本的25.07%。

15、东方锆业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不断压缩，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东方锆业营业收入近期出现下滑，财务出现一定的困境。2019年10月8日东方锆业"12东锆债"出现兑付违约，2019年11月8日东方锆业偿还了剩余本金。

四、公司与中核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一）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总计97,210,818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97,210,818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66%）。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将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交割

1、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

（1）根据36号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截至签署日，根据前款定价原则，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872,953,145.64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98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3）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款应作相应调整。

2、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签署日，受让方已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的款项（即261,885,943.69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为免疑义，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3）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70%，即人民币611,067,201.95元（付款完成之日称为"付款完成日"）。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该等70%的股份转让价款，且全面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的情况下，前条下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交割

（1）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过户登记申请，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等。

（2）除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项另有约定外，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交割，转让方将向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同意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转让方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其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转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已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标的股份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股份没有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利主张、查封、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4）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转让方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转让方执行。

（5）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合规性确认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促使、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3、受让方同意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其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受让方本次参与公开征集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受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已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受让标的股份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及交割"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协助目标公司、转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合规性确认等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促使、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8）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4、受让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转让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向有权机构提交报批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后，有权机构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未予以审批通过并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不视为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

2、因受让方的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成立、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受让方尚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缴纳。为避免歧义，该等履约保证金并不等同于违约损害赔偿，若该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影响转让方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五）费用和税收

1、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协议（含附录）等最终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费用。

2、双方应各自负责因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可能发生的依法应由其承担支付义务的其他任何税项。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 成立，并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于交割日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守约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3、存在下述情形时，转让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1）受让方根据公开征集文件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或可能构成受让方一致行动人的主体涉及任何负面信息，或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或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司法部门问询、调查、作出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锆产业布局

东方锆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锆产业链配套齐全，拥有自己的锆矿砂资源，在当前产业发展走向高端的复合氧化锆粉体及氧化锆陶瓷、核级海绵锆等两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雄厚的产业基础。

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锆产业布局，利用东方锆业复合氧化锆粉的优势，向下游新兴锆制品领域拓展，建设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

2、提高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钛产业占比较大，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能有效提升公司资源分配效率，优化营业收入与利润结构，降低公司单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交易对东方锆业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目前有从事与东方锆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较强的产业整合意愿，未来将锆产品整合到东方锆业，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东方锆业产品集中度和市场定价话语权，为东方锆业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与东方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东方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近年来，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不断压缩，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东方锆业营业收入近期出现下滑，财务出现一定的困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大股东的义务，全力支持东方锆业的长远发展，改善东方锆业当前经营困境，根据情况为东方锆业发展提供财务支持，积极寻求其他股东的意见，结合当前锆产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为东方锆业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战略规划，并切实执行。短期内能否改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因存在上述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核集团与龙蟒佰利《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8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8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8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故暂缓此次董事会决议的披露。截止公告日，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

2、交易标的：中核集团持有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中核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交易方式：公开征集转让方。

4、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7.59元/股，即转让底价为737,830,108.62?元。

5、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8日15:00），向中核集团现场提交相关材料。

6、董事会授权受让价格：8.98元/股，总金额为872,953,145.64元。

7、交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8、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3、注册资本：5,95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5、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6、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核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截至2019年9月27日，中核集团持有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中核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核集团拟向单一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的东方锆业全部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核集团将不再持有东方锆业股份，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规定，中核集团本次所转让股份价格不低于7.59元/股。

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东方锆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东方锆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920X4
3、注册资本：62,094.6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5、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6、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东方锆业证券信息

A股代码	002167	A股简称	东方锆业
上市地点	深交所中小板	上市时间	2007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10、东方锆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东方锆业股权结构

根据东方锆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97,210,818	15.66
2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10.87
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5,120	2.38
4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5,700	1.18
5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300	0.98
6	丁湘莹	境内自然人	4,378,481	0.71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裕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00,000	0.69
8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3,902,101	0.63
9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2,000	0.57
10	黄庭茂	境内自然人	3,218,100	0.52
11	其他股东		408,709,380	65.81
合计			620,946,000	100.00

12、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39,723,752.71	2,439,154,731.52	2,974,465,012.74
2	负债总额	1,328,328,518.95	1,434,253,791.20	1,975,725,041.8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395,233.76	1,004,900,940.32	998,739,970.9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061,083.03	1,042,777,181.12	1,036,412,376.45
序号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227,238,042.95	503,317,549.46	851,755,169.77
2	营业利润	10,970,011.59	-7,113,625.27	-41,507,048.58
3	净利润	8,590,579.75	10,735,932.48	-38,361,744.67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东方锆业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东方锆业从事的主要业务

东方锆业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锆产业链配套齐全，拥有自己的锆矿砂资源，在当前锆产业发展走向高端的复合氧化锆粉体及氧化锆陶瓷、核级海绵锆领域等两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雄厚的产业基础。

东方锆业产品包括锆矿砂、硅酸锆、氯氧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应用领域涵盖核电能源、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

目前，东方锆业已形成五大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分别是汕头总部的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基地、总部盐鸿厂区的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生产基地、广东省韶关市的乐昌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纯氯氧化锆和高纯二氧化锆生产基地、湖南省耒阳子公司（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熔锆生产基地、辽宁省朝阳市的朝阳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绵锆生产基地等。

东方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目前，东方锆业及铭瑞锆业合计股份为Image的第一大股东，占Image总股本的25.07%。

（四）交易批准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中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东方锆业股份。

四、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成为受让方的基本条件

（1）拟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拟受让方应为单一法人实体或非法人组织，不接受联合方式参与。

（3）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

（6）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拟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拟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能够及时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资金保障方案；拟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拟受让方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

（9）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促进东方锆业发展的相关条件

（1）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东方锆业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规范东方锆业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其全体股东利益，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2）具备为东方锆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财务支持的计划和充分意愿。

（3）对东方锆业未来发展具有清晰的产业发展规划战略；具备详细的业务发展计划；承诺保持对东方锆业发展规划、发展计划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4）保证提交的与上述条件相关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如果违反该项保证转让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届时转让方已经与拟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履行决策程序

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期内将5,000万元人民币的缔约保证金足额汇入中核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按规定缴纳缔约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该等最终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依据届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未被选定为最终受让方的拟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在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但"罚则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拟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核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拟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将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拟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余70%的价款。

六、办理受让意向程序和受让方的确定

（一）拟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公告期间（自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8日15:00）到中核集团指定地址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二）中核集团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评审，由第三方公司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开展本次股份转让拟受让方的评审工作。如没有拟受让方符合公开征集的条件和要求，中核集团可终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或者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评审委员会将进行充分论证，并综合以下因素选择1名最终受让方：报价；综合资金实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财务支持的能力；改善公司当前经营困境的综合产业运营能力，能否协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是否具有或能够获得相关行业技术资源；是否为战略投资主体，未来战略规划是否具有可行性，业务发展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考虑的其他重要因素。

（三）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满后，经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拟受让方的评审，中核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一名拟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锆产业布局

东方锆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锆产业链配套齐全，拥有自己的锆矿砂资源，在当前产业发展走向高端的复合氧化锆粉体及氧化锆陶瓷、核级海绵锆等两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雄厚的产业基础。

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锆产业布局，利用东方锆业复合氧化锆粉的优势，向下游新兴锆制品领域拓展，建设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

2、提高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钛产业占比较大，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能有效提升公司资源分配效率，优化营业收入与利润结构，降低公司单一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由于交易标的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最终能否收购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交纳的缔约保证金且中核集团认定公司为受让方，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公司缴纳的缔约保证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如公司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股份受让意向书》和《承诺书》的情形，则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公司暂缓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暂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